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千儀
電話：03-8527843#132
傳真：03-8527873
電子信箱：hk724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090188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9018806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18806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」相關成果，請貴單位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9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26731A號函及客家委員會109年9月22日客會文字第1090009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已建置國內臺鐵、高鐵及捷運等常用地名閩、客語地名資料表及語音檔，各項成果採用「創用CC-姓名標示 3.0 臺灣授權條款」釋出供各界免費使用，請貴單位逕於教育部「語文成果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anguage.moe.gov.tw/>）中「語文推廣類」>「本土語言資源」項下下載使用，並請多加利用及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警察分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客屬會、花蓮縣客家文化研究推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綜合輔導科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民俗藝術科、本府客家事務處文化

109/09/25



保存科

2020/09/25
15:03:40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